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淑芬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依上述規定付保護管束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4年4月18日函附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為受刑人王淑芬既經法務部許可假釋，所餘刑期即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110年度金訴字第120號）之本院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6 日